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以2020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等有关内容，公司拟对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案）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2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26.4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28 万股，均为普通股。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20,328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26.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最终结果。

二、风险提示

公司修改章程等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登记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